

扬州市新华中学图书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JSZY-DL-250900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扬州市新华中学图书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扬州市新华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JSZY-DL-2509009 2. 项目名称: 扬州市新华中学图书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 20万元。 4. 最高限价: 本项目为纸质图书采购, 包含货物供应、加工、配送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预算总价为20万元。 本项目按投标费率(折扣)报价, 投标折扣以%为单位, 最高不得超过70%进行报价, 结算价款按实洋以及投标折扣结算, 结算价不得高于20万。报价超过限价, 作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30日内到书达70%以上, 90日内到书达100%, 并完成所有图书供货、调换、加工服务等工作。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扬州市新华中学图书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扬州市新华中学图书采购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5年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2025年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22 09:00到2025-09-29 16:30

获取方式：2、本项目不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报名，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2）、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3）、经供应商盖章的《供应商参加招标确认函》（格式自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3 15: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3 15:30

开标地点：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开发区扬子江中路287号（财富广场）商务办公楼幢1122、1123、1124、1125室）

七、其他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受扬州市新华中学的委托，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扬州市新华中学图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ZY-DL-2509009

2. 项目名称：扬州市新华中学图书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20万元。

4. 最高限价：本项目为纸质图书采购，包含货物供应、加工、配送及有关技术服务等，预算总价为20万元。

本项目按投标费率（折扣）报价，投标折扣以%为单位，最高不得超过70%进行报价，结算价款按实洋以及投标折扣结算，结算价不得高于20万。报价超过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日内到书达70%以上，90日内到书达100%，并完成所有图书供货、调换、加工服务等工作。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5年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2025年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招标文件提供信息

1、领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不含法定节假日）

地点：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开发区扬子江中路287号（财富广场）商务办公楼幢1122、1123、1124、1125室）

联系人：陈超 电话：15861381128

招标文件资料费：300元（领取招标文件时现金缴纳）

2、本项目不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报名，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经供应商盖章的《供应商参加招标确认函》（格式自拟）

四、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投标。

现场投标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3日 15: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开发区扬子江中路287号（财富广场）商务办公楼幢1122、1123、1124、1125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陈超

接收人联系方式：15861381128

五、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3日 15: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开发区扬子江中路287号（财富广场）商务办公楼幢1122、1123、1124、1125室）

开标现场，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未派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其他

1、本次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文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4、根据苏财购〔2020〕52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招标不收取保证金。

5、纸质版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壹份(一般应为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多包兼投可存放在同一份U盘或光盘中)。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市新华中学

地 址：扬州市扬子江中路728号

联系人：夏老师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开发区扬子江中路287号（财富广场）商务办公楼幢1122、1123、1124、1125室

联系人：陈超

联系方式：15861381128

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扬州市新华中学监督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市新华中学

地 址：扬州市扬子江中路728号

联 系 人：夏老师

电 话：13852726150

电 子 邮 件：13852726150@163.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开发区扬子江中路287号（财富广场）商务办公楼幢
1122、1123、1124、1125室

联 系 人： 陈超

电 话： 15861381128

电 子 邮 件： 15861381128@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